

# 技术提示 —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资源 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

2016年 第6期（总第61期）

## IFRS 要闻



# IFRS 要闻

IASB 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IFRS 9——金融工具》终稿，引入了新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为了梳理、分析和讨论利益相关方在实施新模型时遇到的问题，并帮助 IASB 确定是否需要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同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分享对新模型的理解的公共平台，IASB 在 2014 年 8 月成立了金融资产减值过渡资源工作组 ITG。

ITG 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三次正式面对面会议，对于减值准则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难题进行了探讨。大多数的讨论问题都是对准则的进一步明确，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仅有一个问题提交 IASB 采取下一步行动，即 ITG 建议 IASB 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如何判断调整事项 / 非调整事项准备相应的教育材料。目前暂未安排之后的正式会议。

## 一、“当前实际利率”的含义

IFRS 9 并未修改 IAS 39 中关于实际利率的要求，因此不会改变与此相关的处理。以下两个观点都是可接受的方法：①观点 1：报告日当天的 LIBOR——2% 会被用于所有的现金流差额。②观点 2：收益率曲线的 LIBOR——2% 将适用于第一年，而对于今后的每一笔现金流都应当适用取自收益率曲线的相应 LIBOR。被折现的现金流和折现率应当使用一致的口径；而且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的当前实际利率应当与计算利息收入时使用的利率保持一致。

## 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一）担保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对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在考虑担保和其他信用增级时，应当同时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和“未被主体单独确认”这两点。“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应当与信用损失的定义结合起来解读，并不限于明确写在金融工具合同中的条款。单独确认的信用增级不会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被予以考虑，这是为了避免会计处理时的重复计算。

### （二）如何考虑出售违约贷款预期获得的现金流

信用损失的定义并未要求预期现金流量仅来自于合同条款或者仅来自于借款人。出售已发生违约贷款的行为是清偿模式下一种收回现金流的方式。如果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那么出售已发生违约贷款的现金流就应当包括在预期现金流中。①出售金融资产是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主体预期收回现金流的一种方式；②合同安排不禁止主体出售资产，而且在法律环境上也允许主体出售资产；③能够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反映某些出售情景下的资产出售价格。主体在估计出售贷款的预期现金流时，不限于贷款处于阶段 1、2、3 的哪个阶段，但只能在贷款违约的情景中考虑。

### （三）未设定绝对信贷额度的信用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在信用卡的合同中并没有明确信用限额的情况下，可能由于银行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而导致存在两种不同的结

果：实际限额为零，或者实际上存在某种暗示的限额。根据不同的事实和情况，主体可能判断为不同的实质。如果在客户每次使用信用卡时，银行有自主权决定贷款审批结果的实质，那么在每笔交易审批前并没有形成贷款承诺。因而，主体在报告日仅对已使用的金额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 （四）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何计量损失准备

账面总额是使用初始实际利率对预期合同现金流进行折现，损失准备是使用初始实际利率对预期现金流量差额进行折现。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阶段 3），利息收入是按照账面总额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利息收入，这与进入阶段 2 的金融资产按照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的方法有所不同。

### （五）对于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有担保的资产计量现金差额时，未来期间向财务担保合同持有人收取的担保费不应当予以考虑。

### （六）计量合同条款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在合同修改前发生过贷款核销，贷款账面总额应当是扣减核销之后的金额。修改损益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的列示方式应当有利于报表使用者理解主体的经营业绩。

# IFRS 要闻

## 三、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的最长期限

### （一）贷款可以自动延期时最长合同期限的确定

只要银行有实质性权利在 6 个月的合同期末终止贷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的最长期限应当是最长合同期限（即 6 个月）。在确定银行是否有实质性权利在 6 个月的合同期末终止贷款时，主体可能需要考虑监管机构的权力。

### （二）关于 IFRS 9 第 5.5.20 段适用范围的讨论

IFRS 9 第 5.5.20 段的制定背景是，适用此段的金融工具同时具有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但是它们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且其管理方式将导致银行不能及时发现信用风险上升或违约事件。IFRS 9 第 5.5.20 段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主体在使用此段时应当结合 B5.5.39 的要求一同考虑。一项信贷产品具有固定期限但是可以随时无条件立即取消，与 5.5.20 段描述的特定类型产品并不矛盾。一项信贷产品随时可以撤销，但一经使用将形成具有固定期限的贷款，而出借方不再有权要求立即偿还该笔贷款，与 5.5.20 段描述的特定类型产品矛盾。

## 四、循环信贷协议

### （一）对于循环信贷协议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透支和其他循环信贷协议产品，准则的要求是仅考虑合同约定的信用额度，而不应考虑实务中超过该额度的提取金额。

### （二）循环信贷协议的产品应当在哪个期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涉及循环授信的信用卡组合，在确定最长期限时，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期间的起点应该是报告日。在确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期间的终点时，应该注意以下方面：①主体应当考虑其自身的正常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即预期会采取的措施，而不是所有合法或者可操作的措施。②对于某些不能减缓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不应纳入考虑；③主体应当首先判断该信贷审阅是否至少可以达到主体初始发放金融工具时的详尽程度，且该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此类审阅流程是否包括采取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 五、前瞻性情景

### （一）差异化使用方法

不同的前瞻性信息对于不同的组合具有相关性，因此需要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 and 信用风险的驱动因素，采取差异化的方式将前瞻性信息纳入考虑。

### （二）突发问题和不确定的未来事件

主体应当切实为做出相关估计而付出努力，估计应该能够反映主体自身对于信用风险的预期，并且主体应当能够解释如何运用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得出这个估计结果。同时主体也应该随着后续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信息来更新估计。主体应当确保有适当的书面记录来支持上述分析。主体不应当仅仅因为某些未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或者该未来事件的影响金额不确定而不将其纳入考量。

### （三）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和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

在非线性关系的情况下，使用单一情景无法完全实现 IFRS 9 的目标。IFRS 9 对于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未规定一套具体的方法。只要可以反映出不同的前瞻性经济情景和与之对应的信用损失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就是可以接受的。对于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可能的的方法包括定性、统计及 / 或非统计的定量方法。对于在确定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应考虑哪些前瞻性经济情景，取决于主体可以在未付出不当成本和努力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主体自身的观点。如果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是相关的，那么将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考虑。

### （四）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信息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如果主体在设置模型参数之日到报告日之间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相关信息，应当将其反映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在报告日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由于 IFRS 9 并未提供相关指引，主体应当考虑 IAS 10 的要求，以评估特定事件和报告日后新的信息是否构成调整事项 / 非调整事项。这是一个需要进行判断的领域，建议 IASB 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如何判断调整事项 / 非调整事项准备相应的教育材料。

# IFRS 要闻

## 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一）对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和定价政策的零售贷款组合，主体如何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IFRS 9 对于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要求是对比报告日和初始确认时点信用风险的相对增加。为了判断贷款组合是否适用于单一限额标准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主体应当证明该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具有类似的初始信用风险，而不是仅仅依据贷款具有相同的合同条款和定价政策来进行判断。使用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前提是该模型的设计符合 IFRS 9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概念及相关要求。

### （二）主体是否可以用借款人的行为特征分析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评估的近似替代方法？

如果能够证明行为特征指标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那么这些指标可以被用作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分析依据。在不同的情况下，主体可能需要结合多种信息进行分析，而不仅限于行为特征指标。主体必须考虑如何获取和使用前瞻性信息。

### （三）如何评估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对于期限短于 1 年的金融资产，准则并未豁免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为了满足 IFRS 7 的相关披露要求，主体需要进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 （四）使用未来 12 个月违约风险变化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的风险的变化是否可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的合理近似值，主体应当在进行适当的评估分析后得出结论并定期复核。准则并未要求将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用于分析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也未要求主体需要在日常流程中将未来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和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进行定量比较。

### （五）如何评估有担保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不应当考虑担保或抵押物。

## 七、贷款承诺的范围

在应收租赁款确认前，对租赁非金融资产的承诺不符合金融工具的定义。对于零售商通过本店账户向其客户提供的信用额度，因为零售商有自主权拒绝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因而可以避免提供相应的信用额度，ITG 认为其不满足贷款承诺的定义。

## 八、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如何列报

IFRS 7 和 IFRS 9 并没有明确要求，而且 IAS 1 关于单独列报项目的具体要求中对此也没有特别规定。应当按照 IAS 1 的相关基本原则进行处理，如果对于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则主体应在财务状况表中追加单列项目。



# 联系我们

##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69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层(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7-3228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93 105  
传真 +86 771 5566 820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7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室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hornton.cn](http://www.granthornton.cn)